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使用牌照稅稅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科
- *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 轉 307
- *傳真：05-2168043
- *電子信箱：acco@ci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市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2 月 31 日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免稅輛數：指每年 12 月 31 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5、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範圍免稅車輛數。
 2. 應稅輛數：指每年 12 月 31 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車輛數。
 3. 稅額：指每年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稅額。
 4. 電動車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。
- *統計單位：輛、新台幣元。
- *統計分類：依機動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年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年度終了後 35 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- *資料變革：108.01.01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年度終了後 35 日（若逢假日則

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表報代號 VLT905L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